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2,829,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10,008,800,000港元增加2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7%至2,769,9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2,366,100,000港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5,546,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4,450,000,000港元增加25%。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8.68港仙及28.25港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10.7港仙，派息率為37%。
- 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355,925噸。由於項目到期等不同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419,000噸。因此，期內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936,925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7,761,558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24,633噸）。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2,829,115	10,008,753
銷售成本		<u>(8,056,933)</u>	<u>(6,175,252)</u>
毛利		4,772,182	3,833,501
利息收入		308,972	213,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46,105	723,566
管理費用		(957,616)	(883,92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58,323)</u>	<u>(82,769)</u>
經營業務溢利	4	4,611,320	3,804,127
財務費用	5	(1,193,123)	(835,92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94,618	148,261
聯營公司		<u>251,838</u>	<u>262,983</u>
稅前溢利		4,064,653	3,379,442
所得稅開支	6	<u>(771,153)</u>	<u>(609,200)</u>
期內溢利		<u><u>3,293,500</u></u>	<u><u>2,770,24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69,856	2,366,116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20,146	126,507
非控股權益		<u>403,498</u>	<u>277,619</u>
		<u><u>3,293,500</u></u>	<u><u>2,770,242</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8.68港仙</u>	<u>25.58港仙</u>
— 攤薄		<u>28.25港仙</u>	<u>25.18港仙</u>

期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現金派發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293,500	2,770,24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 換算境外業務	(438,532)	(332,646)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5	—
重估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	(749)
	<u>(438,527)</u>	<u>(333,395)</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878)	9,240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31,679</u>	<u>(18,909)</u>
	<u>27,801</u>	<u>(9,66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410,726)</u>	<u>(343,06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882,774</u></u>	<u><u>2,427,17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27,507	2,037,666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91,279	121,989
非控股權益	<u>363,988</u>	<u>267,523</u>
	<u><u>2,882,774</u></u>	<u><u>2,427,17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7,732	4,222,798
使用權資產	625,365	-
投資物業	1,050,018	1,052,492
商譽	3,753,628	3,803,072
特許經營權	4,328,136	3,914,362
其他無形資產	223,510	145,78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8,261,722	7,282,9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01,861	4,408,675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1,426,878	1,362,679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81,170	97,8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2,640,894	34,722,56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28,375,035	27,612,518
應收賬款	10 3,051,599	2,903,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48,160	2,597,895
遞延稅項資產	293,429	277,075
總非流動資產	<u>105,439,137</u>	<u>94,404,28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15,049	316,488
存貨	229,410	225,51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892,147	3,008,59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3,822,273	3,252,496
應收賬款	10 4,831,730	4,19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004,882	7,382,08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10,755	656,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3,881	12,937,647
總流動資產	<u>33,610,127</u>	<u>31,976,428</u>
總資產	<u><u>139,049,264</u></u>	<u><u>126,380,70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1,542	941,299
儲備		28,789,578	24,548,238
		29,791,120	25,489,537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6,322,033	6,350,900
		7,579,039	5,971,700
		13,901,072	12,322,600
總權益		43,692,192	37,812,13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1,031,681	595,4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988,337	27,781,560
公司債券		18,722,364	16,233,214
應付票據		2,969,430	2,978,957
應付融資租賃		–	311,418
大修撥備		199,656	210,949
遞延收入		1,459,995	1,396,589
遞延稅項負債		2,897,919	2,543,849
總非流動負債		58,269,382	52,052,0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2,038,273	17,872,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8,764,901	8,885,441
應繳所得稅		1,051,713	1,035,7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76,184	4,291,839
公司債券		2,056,619	4,341,192
應付融資租賃		–	89,714
總流動負債		37,087,690	36,516,547
總負債		95,357,072	88,568,571
總權益及負債		139,049,264	126,380,708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水處理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
- 在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現時仍在磋商之新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所闡述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經修改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將初步採納該準則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餘額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及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初步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之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時，本集團以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該等組成部分。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土地、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等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本集團之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短期（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之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租賃開始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照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根據與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所有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此包括之前於融資租賃下確認之租賃資產493,365,000港元，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由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相近特點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在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365)
使用權資產增加	<u>654,537</u>
 總資產增加	 <u><u>161,172</u></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562,304
應付融資租賃減少	<u>(401,132)</u>
 總負債增加	 <u><u>161,172</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73,4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u>4.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63,592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將在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相關之承擔	<u>(2,42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161,172</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已經由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將會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否則本集團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之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之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之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之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而變更、租賃期變更、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尚未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減值之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入賬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之權益及處罰之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方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0,452,904	1,173,320	1,202,891	12,829,115
銷售成本	(6,965,530)	(613,333)	(478,070)	(8,056,933)
毛利	<u>3,487,374</u>	<u>559,987</u>	<u>724,821</u>	<u>4,772,182</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568,447	595,859	420,398	4,584,70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98,816	95,802	-	394,618
聯營公司	<u>1,365</u>	<u>-</u>	<u>19,041</u>	<u>20,406</u>
	<u>3,868,628</u>	<u>691,661</u>	<u>439,439</u>	<u>4,999,728</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6,6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31,432
財務費用				<u>(1,193,123)</u>
稅前溢利				4,064,653
所得稅開支				<u>(771,153)</u>
期內溢利				<u>3,293,5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3,001,098</u>	<u>456,290</u>	<u>356,848</u>	3,814,2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044,380)</u>
				<u>2,769,8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815,454	1,014,790	1,178,509	10,008,753
銷售成本	<u>(5,193,035)</u>	<u>(549,100)</u>	<u>(433,117)</u>	<u>(6,175,252)</u>
毛利	<u>2,622,419</u>	<u>465,690</u>	<u>745,392</u>	<u>3,833,501</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934,497	415,964	370,662	3,721,12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15,560	32,701	–	148,261
聯營公司	<u>30,344</u>	<u>–</u>	<u>30,772</u>	<u>61,116</u>
	<u>3,080,401</u>	<u>448,665</u>	<u>401,434</u>	3,930,5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83,0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1,867
財務費用				<u>(835,929)</u>
稅前溢利				3,379,442
所得稅開支				<u>(609,200)</u>
期內溢利				<u>2,770,24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394,396</u>	<u>298,835</u>	<u>348,495</u>	3,041,7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675,610)</u>
				<u>2,366,116</u>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2,149,327	9,371,376
其他地區	679,788	637,377
	<u>12,829,115</u>	<u>10,008,753</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513,214	2,063,633
建造服務	7,939,690	5,751,821
供水服務	1,173,320	1,014,790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202,891	1,178,509
	<u>12,829,115</u>	<u>10,008,753</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374,6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3,497,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076,217	844,357
建造服務成本	5,842,409	4,287,494
供水服務成本	529,618	503,982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478,070	43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588	121,4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139	–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30,619	106,30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920	6,881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77,731	554,639
公司債券之利息	523,372	262,614
應付票據之利息	85,309	89,718
融資租賃之利息	–	9,9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834	–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1,299,246	916,966
	<hr/>	<hr/>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11,069	9,183
	<hr/>	<hr/>
財務費用總額	1,310,315	926,149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17,192)	(90,220)
	<hr/>	<hr/>
	1,193,123	835,929
	<hr/> <hr/>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426,211	330,433
即期－其他地方	12,021	16,59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8,008)	(2,579)
遞延	370,929	264,748
	<u>771,153</u>	<u>609,200</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771,153</u>	<u>609,200</u>

7. 中期派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10.7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港仙），共計約1,071,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4,196,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79,003,58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49,400,700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37,514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769,856	2,366,116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u>(3,723)</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2,766,133</u>	<u>2,366,11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	9,658,966,066	9,249,400,700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u>134,280,176</u>	<u>146,161,49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93,246,242</u>	<u>9,395,562,191</u>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513,373	1,328,652
四至六個月	654,156	601,011
七至十二個月	524,242	340,745
超過一年	<u>914,593</u>	<u>765,192</u>
	3,606,364	3,035,600
未結算：		
流動部份	215,909	216,896
非流動部份	<u>28,375,035</u>	<u>27,612,518</u>
	<u>28,590,944</u>	<u>27,829,414</u>
總計	<u>32,197,308</u>	<u>30,865,014</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546,734	1,587,583
四至六個月	936,140	519,304
七至十二個月	456,098	404,426
超過一年	1,732,430	1,708,875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0,299	40,483
	<u>4,711,701</u>	<u>4,260,671</u>
未結算*	<u>3,171,628</u>	<u>2,839,680</u>
	7,883,329	7,100,35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4,831,730)</u>	<u>(4,196,758)</u>
非流動部份	<u><u>3,051,599</u></u>	<u><u>2,903,593</u></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88,136	276,3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66,017	3,979,28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4,418,847	3,050,301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414,429	2,293,3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75	88,097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391,157	467,099
	<u>13,988,761</u>	<u>10,154,451</u>
減值	(235,719)	(174,474)
	<u>13,753,042</u>	<u>9,979,977</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11,004,882)</u>	<u>(7,382,082)</u>
非流動部份	<u>2,748,160</u>	<u>2,597,895</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043,555	1,157,784
其他負債	4,003,950	3,839,479
租賃負債	515,883	—
合約負債	898,105	633,670
應付分包商款項	1,250,668	1,072,231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159,081	1,318,7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4,740	432,491
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498,990	699,339
其他應付稅項	341,610	327,226
	<u>9,796,582</u>	<u>9,480,929</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8,764,901)</u>	<u>(8,885,441)</u>
非流動部份	<u>1,031,681</u>	<u>595,488</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657,657	7,734,850
四至六個月	4,640,629	2,369,676
七個月至一年	3,034,720	3,150,924
一至兩年	3,731,972	2,569,605
兩至三年	2,226,199	916,981
超過三年	1,619,282	974,50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27,814	156,105
	22,038,273	17,872,645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在相關合約客戶清償進度款時到期支付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477,56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119,000港元）及101,961,57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64,16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17%至2,769,9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28%至12,829,1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331.4	18%	58%	1,094.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04.0	
				1,198.8	31%
海外					
— 附屬公司	181.8	1%	26%	32.0	1%
	2,513.2	19%		1,230.8	3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881.6	7%	53%	299.2	8%
— 合資企業				79.8	2%
				379.0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291.7	2%	31%	61.3	2%
— 合資企業				16.0	0%
				77.3	2%
	1,173.3	9%		456.3	12%
小計	3,686.5	28%		1,687.1	44%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3,221.2	25%	27%	845.5	22%	
— 利息收入	—	—	—	63.0	2%	
	3,221.2	25%	27%	908.5	24%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4,718.5	37%	25%	861.9	23%	
小計	7,939.7	62%		1,770.4	47%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202.9	10%	60%	356.8	9%	
業務業績	12,829.1	100%		3,814.3	100%	
其他 [#]				(1,044.4)		
總計				2,769.9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82,7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231,4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193,1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132,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901.6	19%	58%	872.3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85.3	
				957.6	31%
海外					
— 附屬公司	162.0	2%	28%	30.5	1%
	2,063.6	21%		988.1	3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826.5	8%	50%	233.1	8%
— 合資企業				32.7	1%
				265.8	9%
海外					
— 附屬公司	188.3	2%	30%	33.0	1%
	1,014.8	10%		298.8	10%
小計	3,078.4	31%		1,286.9	42%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463.2	25%	26%	721.7	24%
— 利息收入	—	—	—	91.2	3%
	2,463.2	25%	26%	812.9	27%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3,288.7	33%	25%	593.4	20%
小計	5,751.9	58%		1,406.3	47%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78.5	11%	63%	348.5	11%
業務業績	10,008.8	100%		3,041.7	100%
其他 [#]				(675.6)	
總計				2,366.1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39,3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201,9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3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835,9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50,7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331.4	1,901.6	429.8	23%	1,094.8	872.3	222.5	2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04.0	85.3	18.7	22%
					1,198.8	957.6	241.2	25%
毛利率	58%	58%		-				
海外								
— 附屬公司	181.8	162.0	19.8	12%	32.0	30.5	1.5	5%
毛利率	26%	28%		(2%)				
	2,513.2	2,063.6	449.6	22%	1,230.8	988.1	242.7	2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881.6	826.5	55.1	7%	299.2	233.1	66.1	28%
— 合資企業					79.8	32.7	47.1	144%
					379.0	265.8	113.2	43%
毛利率	53%	50%		3%				
海外								
— 附屬公司	291.7	188.3	103.4	55%	61.3	33.0	28.3	86%
— 合資企業					16.0	-	16.0	100%
					77.3	33.0	44.3	134%
毛利率	31%	30%		1%				
	1,173.3	1,014.8	158.5	16%	456.3	298.8	157.5	53%
小計	3,686.5	3,078.4	608.1	20%	1,687.1	1,286.9	400.2	31%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3,221.2	2,463.2	758.0	31%	845.5	721.7	123.8	17%
— 利息收入	-	-	-	-	63.0	91.2	(28.2)	(31%)
	3,221.2	2,463.2	758.0	31%	908.5	812.9	95.6	12%
毛利率	27%	26%		1%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4,718.5	3,288.7	1,429.8	43%	861.9	593.4	268.5	45%
毛利率	25%	25%		-				
小計	7,939.7	5,751.9	2,187.8	38%	1,770.4	1,406.3	364.1	26%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毛利率	60%	63%	24.4	2%	356.8	348.5	8.3	2%
業務業績	12,829.1	10,008.8	2,820.3	28%	3,814.3	3,041.7	772.6	25%
其他					(1,044.4)	(675.6)	(368.8)	55%
總計					2,769.9	2,366.1	403.8	17%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1個省、5個自治區及3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047座水廠（其中包括875*座污水處理廠、140座自來水廠、30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355,925噸，包括規模130,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882,925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263,0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80,000噸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419,000噸。因此，期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936,925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7,761,558噸。

* 期內，本集團就89座鄉鎮污水處理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3,925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12,455,750	854,200	7,341,894	–	20,651,844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8,883,066</u>	<u>1,149,000</u>	<u>5,061,800</u>	<u>50,000</u>	<u>15,143,866</u>
小計	<u>21,338,816</u>	<u>2,003,200</u>	<u>12,403,694</u>	<u>50,000</u>	<u>35,795,710</u>
海外					
運作中	81,998	376,750	1,207,100	300,000	1,965,84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81,998</u>	<u>376,750</u>	<u>1,207,100</u>	<u>300,000</u>	<u>1,965,848</u>
總計	<u><u>21,420,814</u></u>	<u><u>2,379,950</u></u>	<u><u>13,610,794</u></u>	<u><u>350,000</u></u>	<u><u>37,761,558</u></u>
<i>(水廠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292	12	85	–	389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547</u>	<u>14</u>	<u>22</u>	<u>1</u>	<u>584</u>
小計	<u>839</u>	<u>26</u>	<u>107</u>	<u>1</u>	<u>973</u>
海外					
運作中	36	4	33	1	74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36</u>	<u>4</u>	<u>33</u>	<u>1</u>	<u>74</u>
總計	<u><u>875</u></u>	<u><u>30</u></u>	<u><u>140</u></u>	<u><u>2</u></u>	<u><u>1,047</u></u>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74	3,578,500	591.3	547.0	343.8
— 中國西部地區	65	1,836,700	263.4	425.1	182.2
— 山東地區	35	1,672,000	222.0	249.7	108.0
— 中國東部地區	75	3,943,250	564.9	659.2	339.2
— 中國北部地區	55	2,279,500	347.4	450.4	225.6
	304	13,309,950	1,989.0	2,331.4	1,198.8
海外	40	458,748	55.6	181.8	32.0
小計	344	13,768,698	2,044.6	2,513.2	1,230.8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85	7,341,894	736.7	881.6	379.0
海外 [§]	34	1,507,100	78.8	291.7	77.3
小計	119	8,848,994	815.5	1,173.3	456.3
總計	463	22,617,692	2,860.1	3,686.5	1,687.1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化淡廠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292座污水處理廠及12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2,455,750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31,550噸）及854,200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1,062,26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7%。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14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10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1,989,000,000噸，其中1,806,9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82,1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2,331,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198,800,000港元，其中1,094,8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04,0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4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578,500噸，較去年增加120,000噸，增幅為3%。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591,3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547,000,000港元及343,8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5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836,7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3,700噸，增幅為1%。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63,4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425,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2,2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35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67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70,000噸，增幅為11%。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22,0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249,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8,0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75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05,500噸至3,943,250噸，增幅為3%。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64,9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659,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9,2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55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60,000噸至2,279,500噸，增幅為3%。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47,4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450,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5,6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36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458,74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5,6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181,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0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5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7,341,894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5,6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08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07元）。實際處理總量為736,700,000噸，其中419,5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881,600,000港元，而317,2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2,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9,0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299,2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79,8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3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化淡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507,1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8,800,000噸，其中45,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3,8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91,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7,3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20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杭州、浙江台州、成都簡陽、馬來西亞登嘉樓、內蒙古、四川瀘州、北京大興及河北衡水。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佛山三水、四川遂寧、內蒙古、成都簡陽、廣東鶴山、雲南臨滄、馬來西亞登嘉樓、四川瀘州及北京通州有18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2,463,200,000港元增加758,0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3,221,20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浙江杭州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2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812,900,000港元增加95,6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908,500,000港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西、山東、浙江、貴州、湖南及河北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4,7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88,7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6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3,400,000港元）。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20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8,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5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5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2,82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8,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8,056,9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6,175,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水廠經營成本增加281,800,000港元及建造服務成本增加1,554,9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5,842,4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736,5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445,200,000港元、員工成本438,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55,6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8%輕微下降至37%。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58%（上一期間：58%）。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26%（上一期間：28%）。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53%（上一期間：50%）。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3%（上一期間：49%）。上升主要由於新收購項目於期內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上升至31%（上一期間：30%）。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27%（上一期間：26%）。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中國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25%（上一期間：25%）。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60%（上一期間：63%）。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646,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723,6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30,2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112,9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120,9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179,5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957,6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883,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員工相關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所致。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由82,800,000港元上升至158,300,000港元。本期間費用上升主要由於上一期間撥回減值所致。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67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4,6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60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2,3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增加所致。此外，市場利率較上一期間有所上升。

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251,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263,000,000港元。減少主要源於分佔北控清潔能源之溢利減少。

3.9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至394,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148,3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從事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

3.10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426,2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370,900,000港元。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乃於二零一六年發行。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34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根據新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融資租賃資產重新分配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3.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值收益14,100,000港元。

3.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85,61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96,6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2,640.9	2,892.1	45,533.0	34,722.6	3,008.6	37,731.2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8,375.0	3,822.3	32,197.3	27,612.5	3,252.5	30,865.0
(iii) 應收賬款	3,051.6	4,831.7	7,883.3	2,903.6	4,196.8	7,100.4
總計	<u>74,067.5</u>	<u>11,546.1</u>	<u>85,613.6</u>	<u>65,238.7</u>	<u>10,457.9</u>	<u>75,696.6</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45,533,0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7,801,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7,918,3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11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建造營業收入；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32,197,3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1,332,3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762,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56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間合資企業因增購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轉為附屬公司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7,883,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782,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48,0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634,90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60,934.3	53,185.9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1,666.3	19,817.2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3,013.0	2,693.5
總計	85,613.6	75,696.6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60,93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85,9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1,66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17,2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3,0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3,500,000港元）。

3.15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

3.1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97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向合資企業注資及分佔其溢利所致。

3.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29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所致。

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773,1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50,3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3,62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315,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93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及建設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付款所致。

3.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2,091,1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作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

3.22 公司債券

期內，公司債券增加204,600,000港元，主要用於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項目提供資金。

3.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4,16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3.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3.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00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7,6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58,27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27,9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4,16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73,4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36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100,000港元）、應付票據2,96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9,0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20,77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74,4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42,400,000,000港元，其中23,5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下之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43,69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1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公司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相關資金主要用作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項目。

3.26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5,47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255,1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520,8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440,8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 517,5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股本投資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4. 未來前景

4.1 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牢牢把握輕資產戰略轉型,依據全面創新和生態戰略,以綜合性、全產業鏈、領先的專業化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戰略定位,促進主營業務及新興業務快速穩健發展。

市場選擇方面,投資聚焦「收益高、消耗少、風險低、未來有」的優勢地區及領域內的優質項目,加大城域級項目拓展力度。

資源配置方面,重點將人力、財金投向優勢地區及領域。

現金流管理方面，繼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加強應收賬款過程管理，加大執行資金預算剛性要求，實現投資、建設、運營、集採等環節現金流狀況全週期監控。

運營能力建設方面，聚焦高效運營管理模式和標準化建設，著力開展運營技術研究及應用，推進星級運營企業創建，實現存量項目資產質量、產品質量及服務質量的提升，以卓越運營保障集團雙平台戰略落地。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央政府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加力提效，繼續落實落細減稅降費政策。《政府投資條例》、《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的頒布實施，將為PPP項目提供合規運營保障。

4.2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關鍵之年。環保產業在國家產業地位、政策支持力度、市場機制改革進度及產業併購活躍度方面，仍將處於可預期的持續增長週期。

本集團將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圍繞打造資產管理平台和運營管理平台的發展戰略，以全面及持續創新為第一動力，繼續做大做強做優市政水務和水環境綜合治理兩大核心主業。在達成既定年度經營目標，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提升產業整體生態價值，推動全球水務環境命運共同體的構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8,14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1,392,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8,941,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4,03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60,90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62%。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830,0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570,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的按金，而公司擔保3,204,1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1,511,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93,113,000港元（49,162,000馬幣）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長電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國長電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470,649,4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7,064,943.6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4.29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4.29港元(「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

按照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70,649,436股新普通股予中國長電國際。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19,100,000港元及約為2,018,60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4.29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為1,518,6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包括「建造－經營－移交」(「BOT」)及「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在內的傳統水務項目；及(ii)約為50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為145,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包括BOT及TOT項目在內的傳統水務項目，約為500,000,000港元已用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約為1,373,600,000港元則存放於銀行，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有條件同意認購127,747,7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2,774,771.4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4.29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4.29港元（「北控環境認購協議」）。

按照北控環境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27,747,714股新普通股予北控環境。

北控環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48,000,000港元及約為547,500,000港元（相等於淨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4.29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547,5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所得款項淨額中，547,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中國長電國際的認購事項將深化與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長電國際的間接控股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發展水環境保護業務。北控環境的認購事項將通過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包括流動資金和資產負債狀況）加速本公司的發展，並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併購）打下一個更為堅實的基礎。

兩項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贖回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0元3.6%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及註銷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0元3.6%債券（「人民幣債券」）本金金額中之人民幣1,746,599,000元，贖回價為人民幣1,746,599,000元加應計利息。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53,401,000元之人民幣債券持有人由於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贖回登記，故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派發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中期現金派發每股普通股10.7港仙，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現金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